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 (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 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1日召开的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1-001号)。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0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有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